

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伟

建设单位：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06116999（胡学雷）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朱郎坝 3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朱郎坝 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精度轴承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2 亿只				
实际生产能力	2 亿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3 月 17 日~03 月 18 日、04 月 10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广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广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9、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4〕250 号，2024 年 9 月 30 日）； 10、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一、废水 本项目抛光废水和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作为危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回用水标准执行企业自定回用水标准，具体要求见表 1-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要求见表 1-2。 <table><caption>表1-1 回用水水质要求</caption><tr><th>污染物</th><th>限值（mg/L）</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4">企业自定回用水标准</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悬浮物</td><td>150</td></tr><tr><td>石油类</td><td>5</td></tr></table> <table><caption>表1-2 废水排放标准</caption><tr><th>污染物</th><th>限值（mg/L）</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无量纲）</td><td>6.5~9.5</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总磷</td><td>8</td></tr><tr><td>总氮</td><td>70</td></tr></table> 二、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3。	污染物	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企业自定回用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150	石油类	5	污染物	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企业自定回用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150																												
石油类	5																												
污染物	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0
	三、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执行范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60dB(A)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		
	废水	废水量		2835		
		化学需氧量		0.295		
		悬浮物		0.116		
		氨氮		0.054		
		总磷		0.006		
		总氮		0.142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朱郎坝 36 号。该企业原厂房于 2019 年建成，建成后仅用于仓储，未从事过工业生产活动，未办理环保手续。

为适应市场发展，企业投资 50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并对厂房翻建改造，购置无心式超精机、全自动小料机、高速精密自动车床等设备，建设“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

2024 年 4 月，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50 号，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建成，现已形成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的生产能力。

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7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外购快餐，不设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建设节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	
-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	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朱郎坝 36 号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4〕250 号，2024 年 9 月 30 日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三十一、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投资总额	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额 2%	与环评一致
职工人数	70 人	与环评一致
年工作时数	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与环评一致
开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调试	
排污许可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 91320412703649041R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整体验收，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3 月 17 日~18 日、04 月 10 日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	2 亿只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续表二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1	轴承钢	t/a	2000	2000	/
2	磨削液	t/a	6.48	6.48	/
3	金刚砂	t/a	10	10	/
4	防锈油	t/a	2	2	/
5	机油	t/a	0.9	0.9	/
6	碳氢清洗剂	t/a	2.55	1.275	根据客户要求，现仅 50%的工件需进行碳氢清洗，剩余 50%的工件直接进入检验工序，故碳氢清洗剂用量减半。
7	PAC	t/a	2	2	/
8	PAM	t/a	0.04	0.04	/
9	草酸	t/a	0.05	0.05	/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个)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个)	备注
无心磨床	29	29	/
双端面磨床	17	17	/
万能外圆磨床	1	1	/
无心式超精机	11	11	/
碳氢清洗机	1	2	10mm 以上的工件用链条式碳氢清洗机清洗， 10mm 以下的工件用滚筒式碳氢清洗机清洗
水甬桶	8	12	8 用 4 备
抛光机	4	8	根据客户要求，不同型号产品用不同类型抛光机 进行抛光加工
涂油机	1	1	/
视觉检测设备	4	4	/
圆柱滚子检测机	1	1	/
智能高速检测机	2	2	/
直径分选机	10	10	/
空压机	2	2	/
储气罐	3	3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
废水处理站	1	1	/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满足生产需求，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大部分会用于生产，其余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2*3m ³ /min，为设备提供动力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		清洗、晾干废气整体换风，微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装置，10t/d，满足要求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依托现有），2835t/d，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接管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8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60m ²
		危废仓库	6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60m ²
	噪声防治	消声、减振及隔声，降噪 20~25dB(A)，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磨削液集中过滤排屑装置	各研磨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磨削液（含油泥）经磨削液集中过滤排屑装置处理后的磨削液可满足企业回用要求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包括为抛光补充用水、冲洗补充用水、磨削液配比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抛光废水和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作为危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磨削液（含油泥）经 1 套磨削液集中过滤排屑装置处理后磨削液回用，废磨削污泥作为危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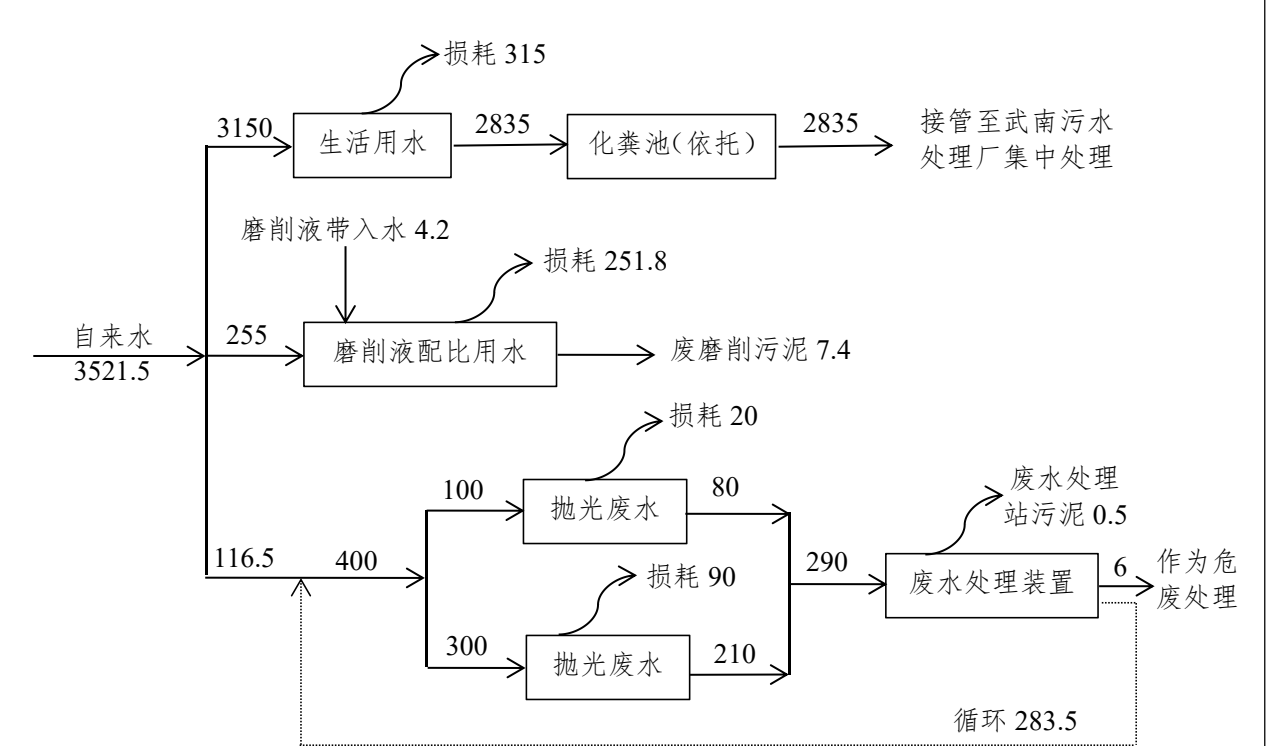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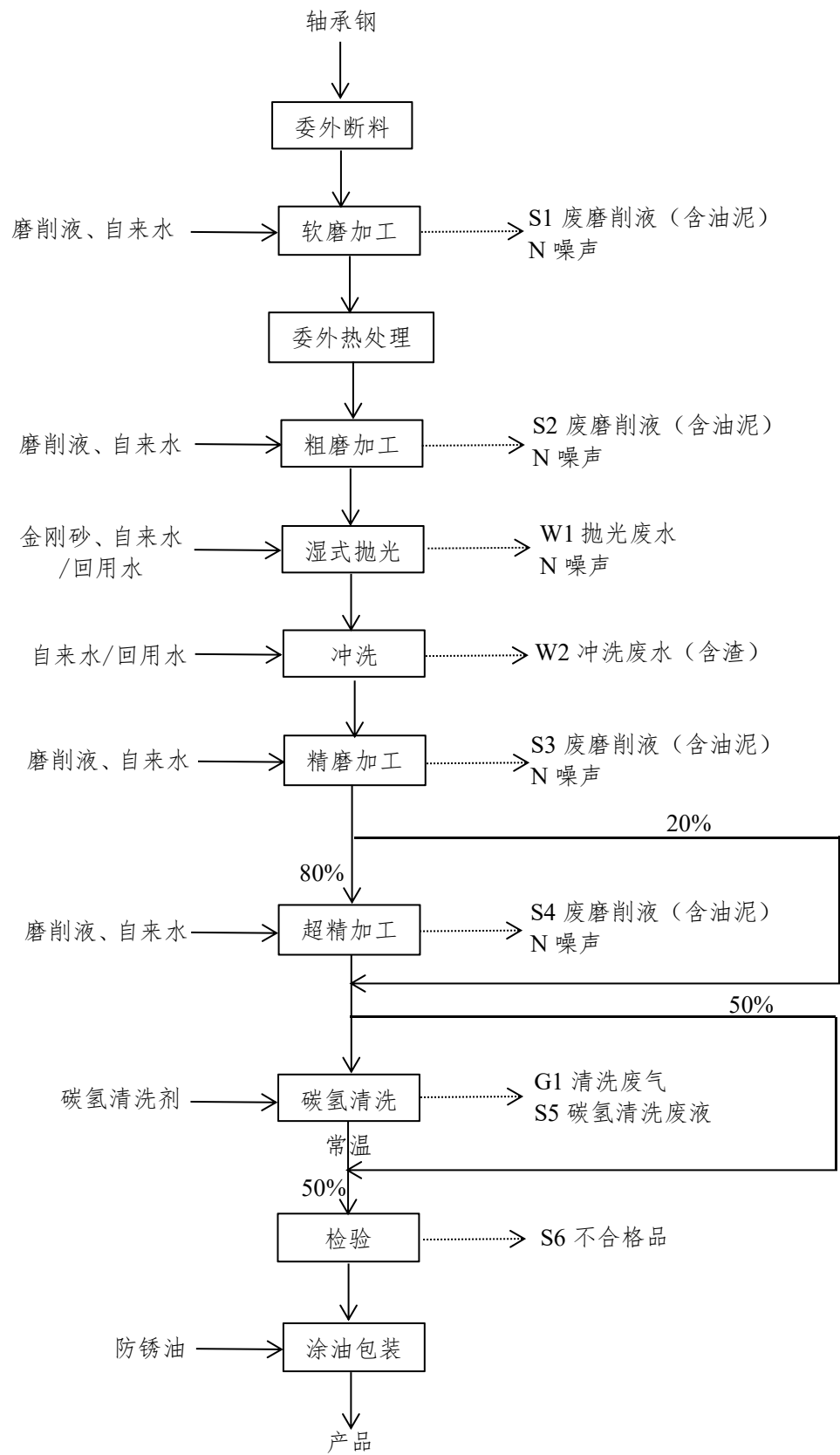


图 2-2 轴承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轴承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委外断料: 外购轴承钢委外进行断料加工, 使其符合后续加工要求, 厂内无相关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 软磨加工: 采用无心磨床对断料后的轴承钢进行软磨加工, 以去除其表面少量毛刺。软磨加工过程中需用到磨削液(磨削液、自来水比例为 1:40)冷却、润滑加工表面, 磨削液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更换。此工序有废磨削液(含油泥)(S1)及噪声(N)产生。

(3) 委外热处理: 热处理是指金属材料在固态下, 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 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化学成分与组织, 获得所需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本项目软磨加工后的工件委外进行热处理, 厂内无相关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4) 粗磨加工: 采用端面磨床及外圆磨床对委外热处理后的工件进行粗磨加工, 使其表面具有一定的精度和光洁度。粗磨加工过程中需用到磨削液(磨削液与自来水比例为 1:40)冷却、润滑加工表面, 磨削液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更换。此工序有废磨削液(含油泥)(S2)及噪声(N)产生。

(5) 湿式抛光: 经粗磨加工后的工件使用水甯桶、抛光机进行去毛刺和倒角, 其工作原理为: 在水甯桶、抛光机内添加一定量的自来水/回用水、金刚砂(水甯桶和抛光机中水、金刚砂的配比均为 100:10), 当设备高速旋转时, 磨料与工件之间发生摩擦, 从而去除工件表面少量毛刺、油污、氧化及未氧化的表面杂质。此工序有抛光废水(W1)及噪声(N)产生。

(6) 冲洗: 抛光完成后, 使用水管对着水甯桶、抛光机内的工件进行冲洗, 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磨料灰, 该过程不添加任何药剂, 仅使用自来水/回用水, 此工序仅有冲洗废水(含渣)(W2)产生。冲洗后的废水经抛光车间内的自流管道流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7) 精磨加工: 采用端面磨床对冲洗后的工件进行精磨加工, 以提升其表面精度和光洁度。精磨加工过程中需用到磨削液(磨削液与自来水/回用水比例为 1:40)冷却、润滑加工表面, 磨削液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更换。此工序有废磨削液(含油泥)(S3)及噪声(N)产生。

续表二

(8) 超精加工：根据客户要求，精磨加工后的工件 20%直接进入碳氢清洗工序，80%需进行超精加工，以增加表面粗糙度。超精加工主要由超精磨床、研磨机来完成，超精磨床、研磨机加工都用到磨削液（磨削液与自来水比例为 1：40）冷却、润滑加工表面，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此工序有废磨削液（含油泥）（S4）及噪声（N）产生。

(9) 碳氢清洗：根据客户要求，精磨、超精加工后的工件 50%直接进入检验工序，50%需进行碳氢清洗。碳氢清洗机主要由传送单元、清洗槽构成，将 50%精磨、超精加工后的工件经传送带输送至清洗槽进行喷淋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少量杂质，清洗过程为常温，经过清洗的工件在槽内将清洗剂沥干后在清洗机的传送带上自然晾干，然后进入下一道工序。碳氢清洗剂使用一段时间后，整槽进行更换，有碳氢清洗废液（S5）产生；碳氢清洗剂中有机组分在清洗、晾干过程中挥发，有清洗废气（G1）产生。

(10) 检验：对清洗后的工件进行外观检测，合格品进入涂油包装工序，不合格品直接报废。此工序有不合格品（S6）产生。

(11) 涂油包装：合格后的工件表面经涂油机涂抹防锈油进行防锈润滑处理，根据防锈油 MSDS，常温下无废气产生。并采用分拣机计数包装后即为本项目轴承配件成品。

4、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为抛光补充用水、冲洗补充用水、磨削液配比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抛光废水和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作为危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磨削液（含油泥）经 1 套磨削液集中过滤排屑装置处理后磨削液回用，废磨削污泥作为危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7，磨削液处理流程见图 2-3，废水处理装置流程见图 2-4。

表 2-7 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去向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武南污水处理厂
湿式抛光、冲洗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与环评一致	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作为危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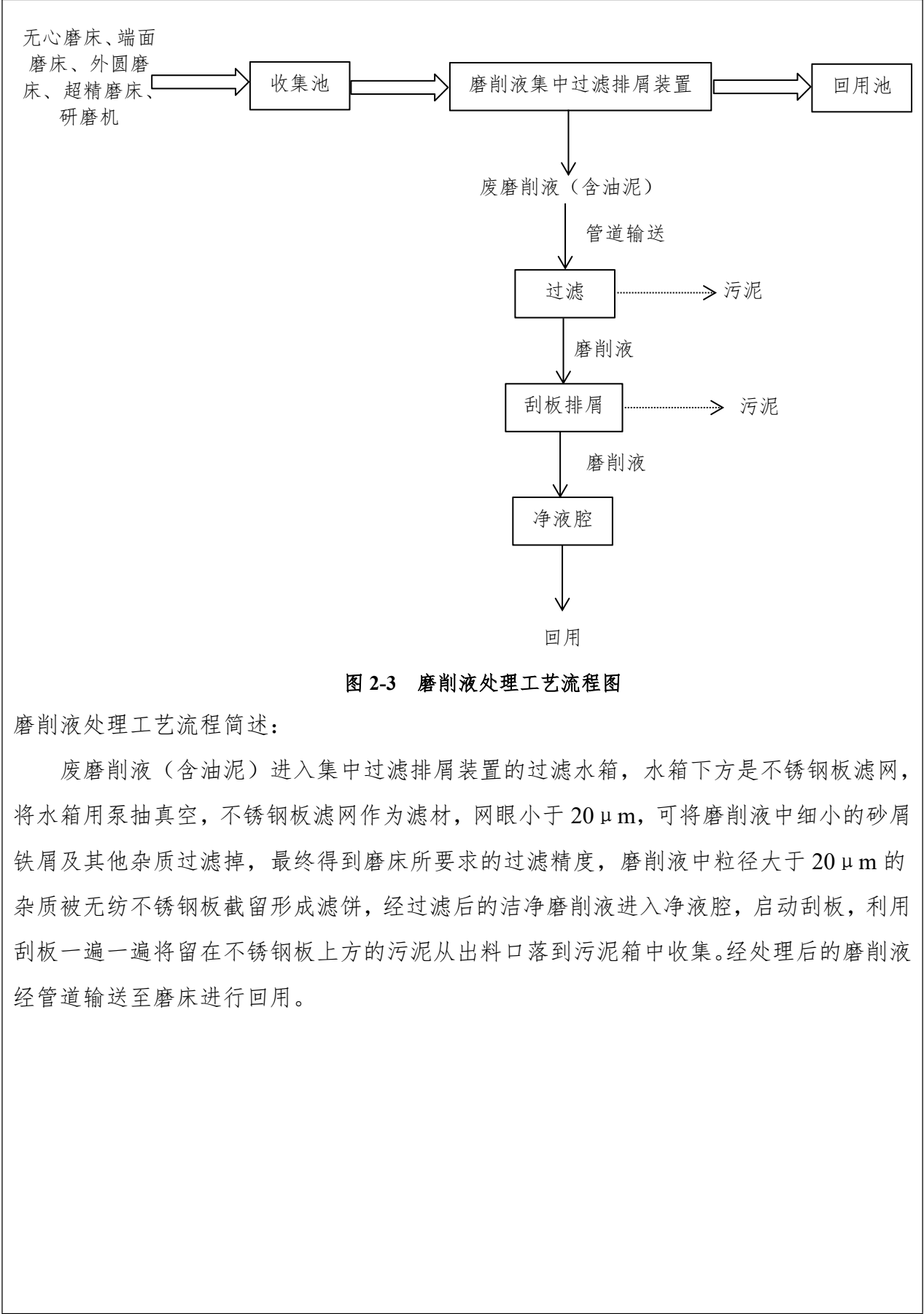


图 2-3 磨削液处理工艺流程图

磨削液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废磨削液（含油泥）进入集中过滤排屑装置的过滤水箱，水箱下方是不锈钢板滤网，将水箱用泵抽真空，不锈钢板滤网作为滤材，网眼小于 $20\mu\text{m}$ ，可将磨削液中细小的砂屑铁屑及其他杂质过滤掉，最终得到磨床所要求的过滤精度，磨削液中粒径大于 $20\mu\text{m}$ 的杂质被无纺不锈钢板截留形成滤饼，经过滤后的洁净磨削液进入净液腔，启动刮板，利用刮板一遍一遍将留在不锈钢板上方的污泥从出料口落到污泥箱中收集。经处理后的磨削液经管道输送至磨床进行回用。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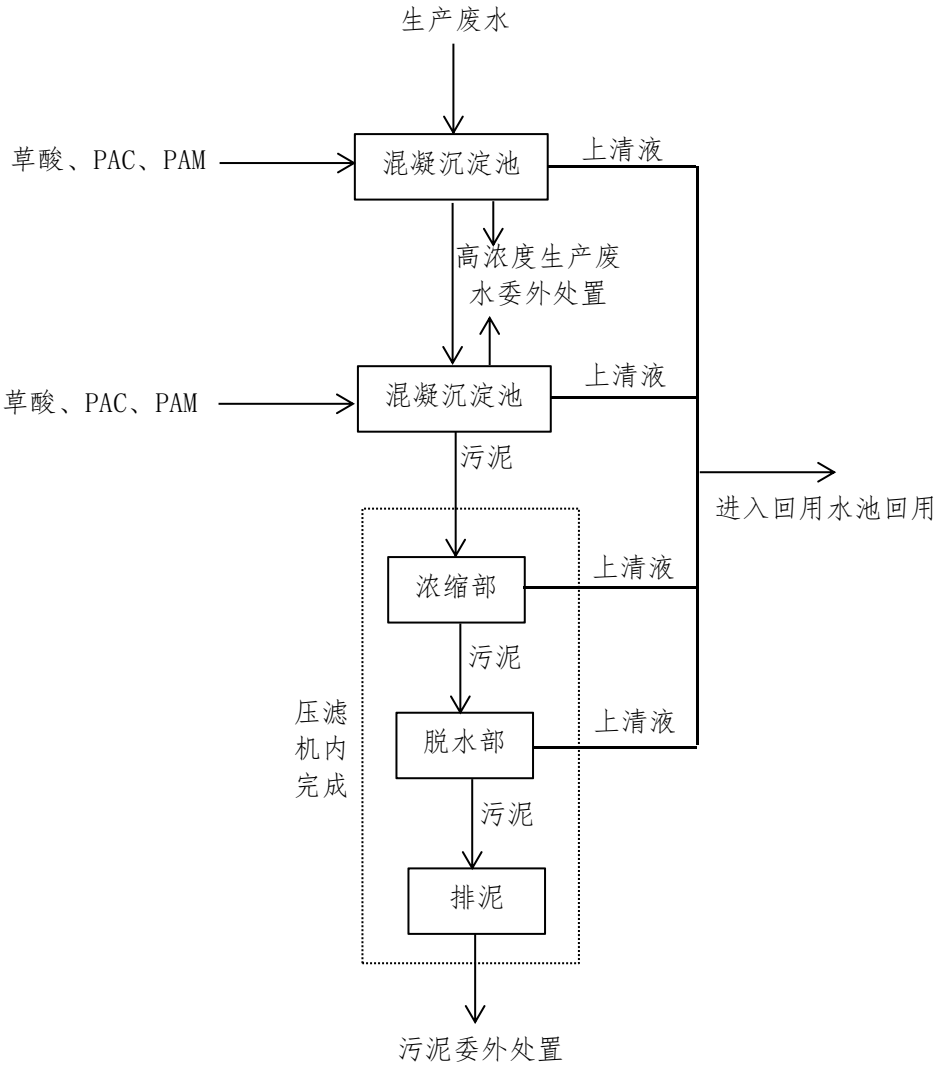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加药进行混凝沉淀处理，混凝沉淀进行两次，以更好去除沉淀物，上清液进入回用池进行回用，污泥通过污泥输送泵送入压滤机进行浓缩，压滤机滤出上清液进入回用池进行回用。废水处理装置运行一段时间之后，回用水浓度较高，不能满足回用要求，有高浓度生产废水产生，企业将污泥与高浓度生产废水一起作为危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理。

续表二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碳氢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气。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有组织	碳氢清洗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风，微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未被捕集到的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水窜桶、抛光机、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磨削污泥、废水处理污泥、高浓度生产废水、碳氢清洗废液、碳氢清洗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具体见表 2-9。

表 2-9 固废产生量

序号	产生来源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1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0	20
2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物		SW17	900-003-S17	0.48	0.48
3	磨削液集中过滤排屑装置	废磨削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10	10
4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1	1
5		高浓度生产废水		HW17	336-064-17	6	6
6	碳氢清洗机	碳氢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0.25	0.125
7		碳氢清洗废滤芯		HW06	900-405-06	/	0.025
8	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86	7.93
9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7	0.7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1
1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2.6	12.6
备注	根据客户要求，现仅 50% 的工件需进行碳氢清洗工序，碳氢清洗剂用量减半，故碳氢清洗废液及清洗、晾干废气产生量同步减半； 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0.35t，更换周期为 15 天，年更换次数为 20 次，故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7t，吸附有机废气约 0.93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t/a+0.93t/a=7.93t/a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批复
	抛光废水、冲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同环评/批复
废气	有组织	清洗、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风,微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组织	未被捕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批复
噪声	水帘桶、抛光机、磨床等		噪声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位置,采取隔声、吸声措施	同环评/批复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批复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废包装物		
	危险固废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磨削污泥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高浓度生产废水		
			废活性炭	/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碳氢清洗废液		
			碳氢清洗废滤芯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抹布手套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批复
备注	因含油废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因此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续表三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仓库建设情况

种类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建设	厂区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为 60m ²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厂区西北角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6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2、其他环保设施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失、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验收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利用企业现有排放口，并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验收项目新建排气筒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
防渗漏措施	厂区严格国家标准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土壤及地下水危害性较大的辅料库、危废仓库、抛光区及废水处理装置所在区域地面进行了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清洗房边界外扩 50 米区域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	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20412703649041R001X
应急预案	已编制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412-2025-066-L；企业在厂区内建设了一座 9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备雨水切换阀。

3、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迁建）	新建（迁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	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	无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轴承钢 100t, 磨削液 1.62t, 金刚砂 2t, 防锈油 0.72t, 机油 0.36t, 碳氢清洗剂 1.36t, PAC0.5t, PAM0.04t, 草酸 0.05t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	厂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朱郎坝 36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附图 3.1、3.2	详见本报告表附图 2	部分生产设备在厂区内位置微调, 卫生防护范围不变	/	/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高精度轴承配件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环评图 2-2	详见本报告图 2-2	根据客户要求, 现仅 50%的工件需进行碳氢清洗工序	/	/	一般变动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4	详见本报告表 2-4	增加 1 台碳氢清洗机(10mm 以上的工件用链条式碳氢清洗机清洗, 10mm 以下的工件用滚筒式碳氢清洗机清洗)、4 台水帘桶(备用)、4 台抛光机(根据客户要求	/	/	一般变动

					求，不同型号产品用不同类型抛光机进行抛光加工），不新增生产能力，也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3	详见本报告表 2-3	根据客户要求，现仅 50%的工件需进行碳氢清洗，剩余 50%的工件直接进入检验工序，故碳氢清洗剂用量减半	/	/	一般变动
		燃料	未提及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晾干废气整体换风，微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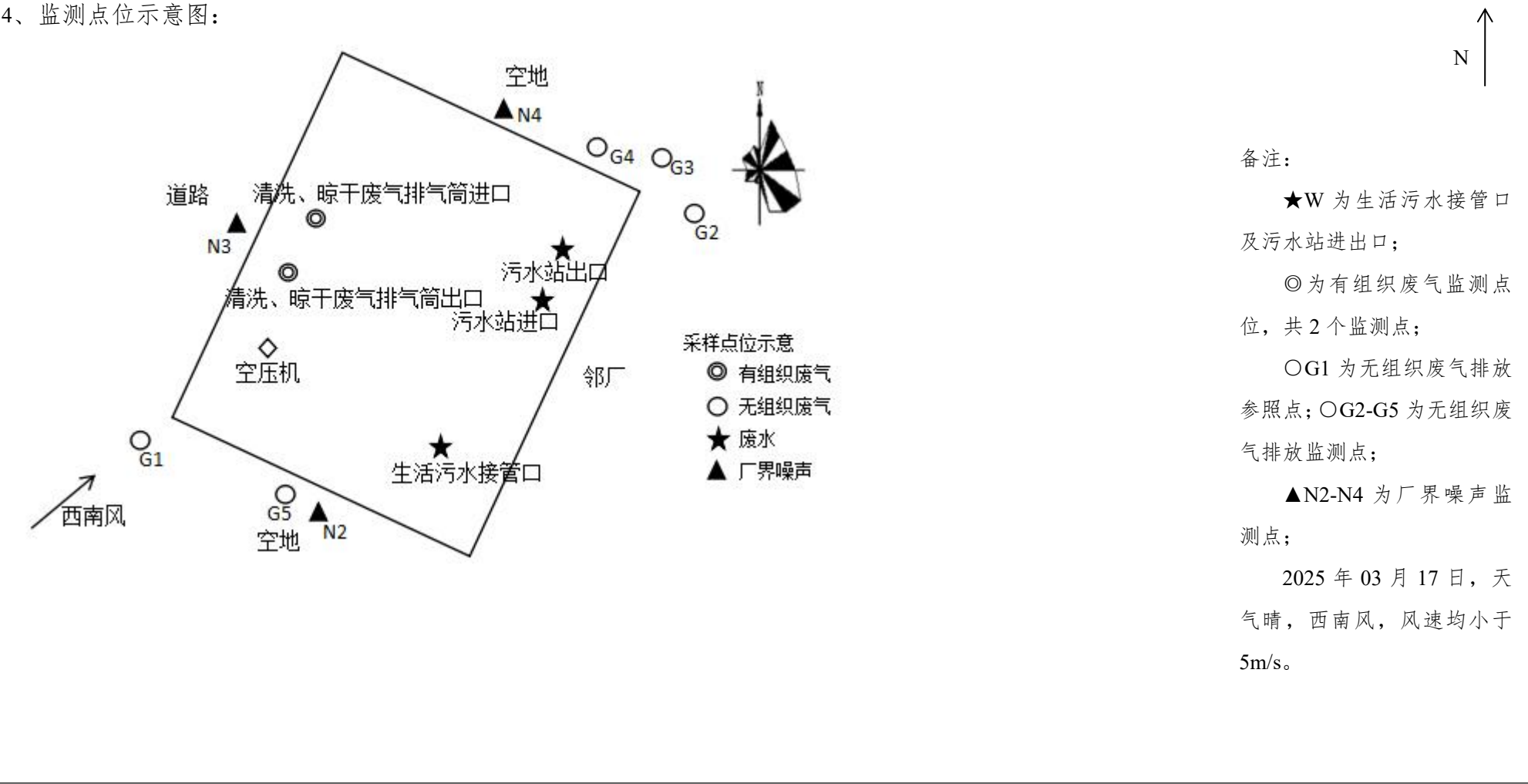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抛光废水和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抛光废水和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口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气筒高度	清洗、晾干废气整体换风,微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分区管理和控制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种类	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磨削污泥、废水处理污泥、高浓度生产废水、碳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废磨削污泥、废水处理污泥、高浓度生产废水、碳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	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磨削污泥、废水处理污泥、高浓度生产废水、碳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新增 0.025t/a 碳氢清洗废滤芯,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	/	/	一般变动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及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堆场,定期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碳氢清洗废液及碳氢清洗滤芯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磨削污泥、废水处理污泥、高浓度生产废水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及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展有限公司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厂区内建设一座 9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已编制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412-2025-066-L;企业在厂区内建设了一座 9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备雨水切换阀	无	/	/	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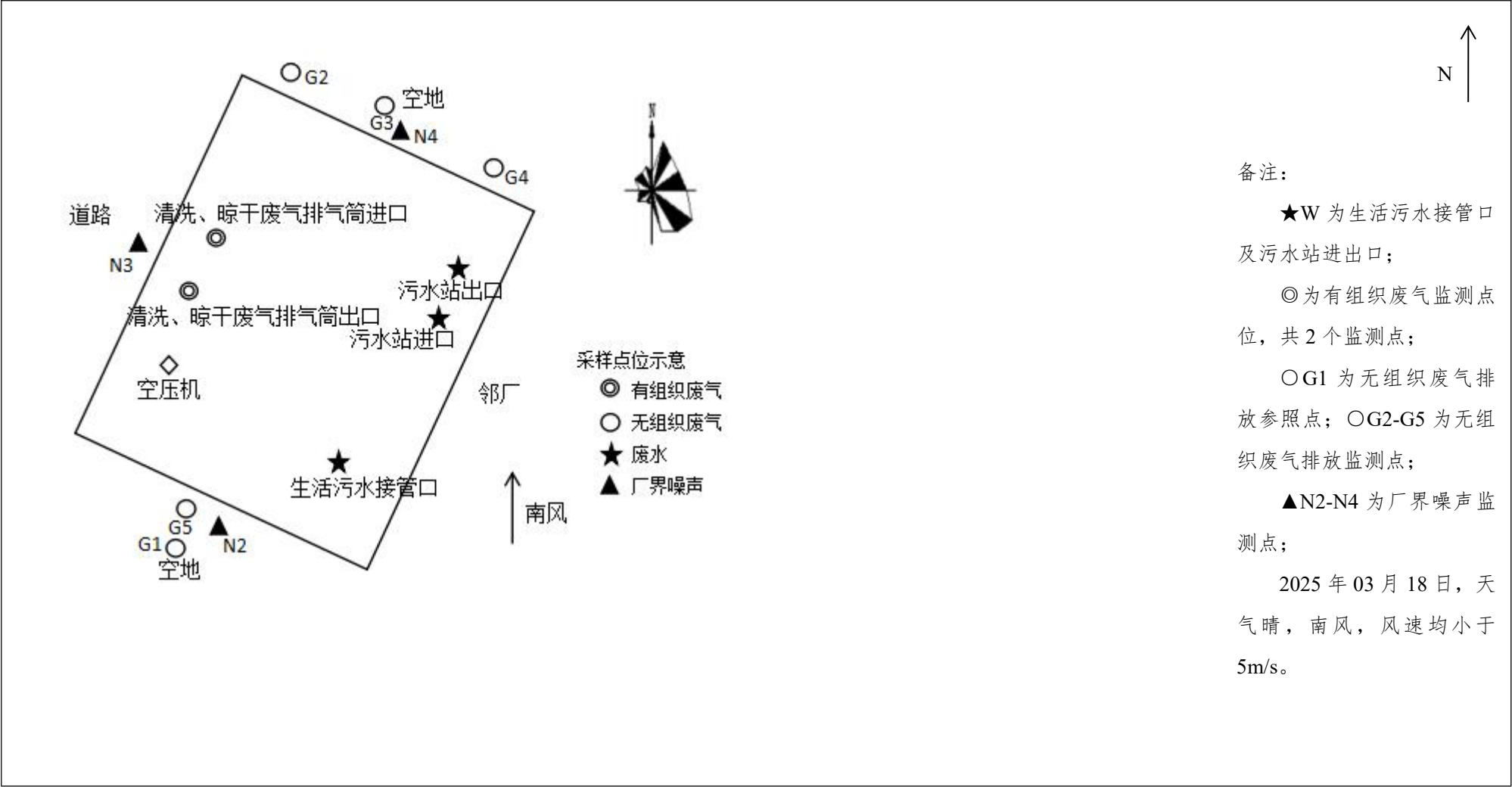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三

4、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及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19YJ01564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JF3061	19YJ016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460、19YJ01539、 19YJ01543、19YJ01839、 19YJ01535
空盒气压表	DYM3	19YJ01032
数字温湿度照度计	LM-8000a	19YJ01023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19YJ01145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JF3061	19YJ016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155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015
电子天平	FA124	19YJ011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红外测油仪	oil480	19YJ01115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137、19YJ01734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样品数（个）		24	24	8	8	8	1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4	4	2	2	2	—
	检查率（%）	16.7	16.7	25	25	25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4	2	2	1	—
	检查率（%）	—	16.7	25	25	1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个）	2	2	2	2	1	—
	检查率（%）	8.3	8.3	25	25	12.5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	4	4	4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检测结果有效。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2025 年 03 月 17 日	93.8	93.7	合格
2025 年 03 月 18 日	93.8	93.6	合格
2025 年 04 月 10 日	93.8	93.8	合格

续表五

5.4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

表 5-4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样品数 (个)		非甲烷总烃
		36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4
	检查率 (%)	11.1
	合格率 (%)	100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5.5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

表 5-5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样品数 (个)		非甲烷总烃
		120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2
	检查率 (%)	10
	合格率 (%)	100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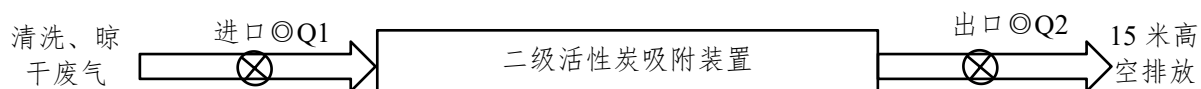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污水站进出口	★W2、W3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清洗、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车间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南、西、北三侧厂界▲N2-N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各 1 次
敏感点△N1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
备注	夜间不生产, 无需监测夜间噪声; 东厂界邻厂, 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 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18 日、04 月 10 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 限值 （mg/L）
		采样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采样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无量纲)	7.9	7.9	8.0	7.9	7.9~8.0	8.0	7.9	7.9	8.0	7.9~8.0	6.5-9.5
	悬浮物	30	32	34	31	32	38	33	37	30	35	400
	化学需氧量	95	92	97	98	96	97	96	94	99	97	500
	总磷	1.50	1.55	1.52	1.54	1.53	1.44	1.48	1.49	1.46	1.47	8
	氨氮	17.0	16.2	15.2	17.5	16.5	18.4	18.7	16.7	18.6	18.1	45
	总氮	35.8	33.6	34.3	37.2	35.2	37.2	34.6	35.1	37.9	36.2	70
污水站进口 ★W2	pH 值(无量纲)	10.3	10.3	10.4	10.4	10.3~10.4	10.4	10.4	10.4	10.4	10.4	/
	悬浮物	129	123	120	126	125	113	113	110	119	114	/
	化学需氧量	558	533	514	513	530	518	542	504	513	519	/
	石油类	3.12	3.06	3.15	3.05	3.10	2.11	2.05	2.06	2.10	2.08	/
污水站出口 ★W3	pH 值(无量纲)	8.2	8.4	8.3	8.4	8.2~8.4	8.3	8.3	8.4	8.3	8.3~8.4	6-9
	悬浮物	65	63	66	60	64	69	68	67	61	66	150
	化学需氧量	100	98	85	91	94	98	94	100	92	96	500
	石油类	0.79	0.73	0.67	0.66	0.71	0.50	0.56	0.48	0.58	0.53	5
备注	废水处理装置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45%、82%、76%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企业自定回用水标准。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清洗、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	03 月 17 日	废气流量（m³/h）	5326	5471	543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909	922	92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484	0.504	0.504	/						
	03 月 18 日	废气流量（m³/h）	5103	5341	515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93.2	94.7	91.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476	0.506	0.471	/						

续表七

续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清洗、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03月17日	废气流量（m³/h）	5742	5658	563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9.14	9.15	9.1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25×10 ²	5.18×10 ²	5.14×10 ²	3
	03月18日	废气流量（m³/h）	5684	5606	578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8.89	9.91	9.5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05×10 ²	5.56×10 ²	5.54×10 ²	3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9%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03月17日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OG1	0.48	0.46	0.46	0.48	/
		下风向OG2	0.73	0.71	0.72	0.73	4.0
		下风向OG3	0.73	0.67	0.72	0.73	
		下风向OG4	0.71	0.70	0.77	0.77	
		生产车间外1mOG5	1.20	1.20	1.20	1.20	6.0
03月18日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OG1	0.69	0.55	0.65	0.69	/
		下风向OG2	0.95	0.87	0.87	0.95	4.0
		下风向OG3	0.88	0.90	1.00	1.00	
		下风向OG4	1.00	1.07	0.88	1.07	
		生产车间外1mOG5	1.32	1.38	1.28	1.38	6.0
备注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车间外1米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值。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8日	2025年04月10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南厂界外1米▲N2	57	55	/	60
西厂界外1米▲N3	51	51	/	
北厂界外1米▲N4	52	50	/	
敏感点△N1	/	/	42	/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0m/s，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南、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t/a	0.064t/a①
废水	废水量	2835t/a	2835t/a②
	化学需氧量	0.295t/a	0.274t/a
	悬浮物	0.116t/a	0.095t/a
	氨氮	0.054t/a	0.049t/a
	总磷	0.006t/a	0.004t/a
	总氮	0.142t/a	0.101t/a
备注	①废气排放时间为 1200h/a（根据客户要求，现仅 50%的工件需进行碳氢清洗，故碳氢清洗工序工作时间减半，碳氢清洗废气排放时间减半）； ②根据统计，我公司废水量为 2835t/a		

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清洗、晾干废气整体换风，微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清洗、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89%（未达到环评中 90%的要求，主要原因是进口浓度较环评分析偏低，出口排放浓度达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量）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厂区西北角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6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厂区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为 60m ²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已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已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完成了项目建设。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大部分会回用,其余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抛光废水和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作为危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企业自定回用水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清洗、晾干废气整体换风,微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车间外 1 米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水帘桶、抛光机、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磨削污泥、废水处理污泥、高浓度生产废水、碳氢清洗废液、碳氢清洗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碳氢清洗废液及碳氢清洗废滤芯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磨削污泥、废水处理污泥、高浓度生产废水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及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为 60m ²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 厂区西北角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6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续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识已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初步定为 (单位: 吨/年): (一)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2835、化学需氧量≤ 0.295、氨氮≤ 0.054、总磷≤ 0.006。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21。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详见表 7-5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目前正在验收, 并承诺通过专家验收后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验收报告。
企业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 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已开展了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详见附件)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朱郎坝 36 号。该企业原厂房于 2019 年建成，建成后仅用于仓储，未从事过工业生产活动，未办理环保手续。

为适应市场发展，企业投资 50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并对厂房翻建改造，购置无心式超精机、全自动小料机、高速精密自动车床等设备，建设“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

2024 年 4 月，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50 号，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建成，现已形成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的生产能力。

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7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外购快餐，不设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18 日、04 月 10 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5 年 03 月 17 日~18 日、04 月 10 日，天气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气

本项目清洗、晾干废气整体换风，微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车间外 1 米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续表九

4、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抛光废水和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作为危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企业自定回用水标准。

5、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水帘桶、抛光机、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6、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磨削污泥、废水处理污泥、高浓度生产废水、碳氢清洗废液、碳氢清洗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碳氢清洗废液及碳氢清洗废滤芯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磨削污泥、废水处理污泥、高浓度生产废水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及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为 60m²，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

厂区西北角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6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续表九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清洗房边界外扩 50 米区域范围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监测期间，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可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检测；

(2) 严格按照环评设计的原辅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三、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四、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2、环评审批意见；

3、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房产证；

4、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

5、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6、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7、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8、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2亿只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412-89-01-96269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朱郎坝3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亿只/年高精度轴承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2亿只/年高精度轴承配件		环评单位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4〕2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广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广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412703649041R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03649041R		验收时间		2025年03月17日~03月18日、04月1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0.064	0.21	-	-	-	-	-
	废 水 量		-	-	-	-	-	2835	2835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0.274	0.295	-	-	-	-	-
	悬 浮 物		-	-	-	-	-	0.095	0.116	-	-	-	-	-
	氨 氮		-	-	-	-	-	0.049	0.054	-	-	-	-	-
	总 磷		-	-	-	-	-	0.004	0.006	-	-	-	-	-
	总 氮		-	-	-	-	-	0.101	0.142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